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2,209,895.8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1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2日